

采 购 合 同

(耗材、试剂类)

合同编号: 0701-224106030354

项目名称: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防治项目
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呼吸道
细菌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

买 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 方: 江苏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08 月 11 日

鉴于：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买方）传染病防治项目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中所需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呼吸道细菌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据 0701-22410603035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江苏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卖方）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该招标结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名称为：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呼吸道细菌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品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2782500.00 元），各单项价格详见附件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办理结算手续后 10 日内，买方支付到货货款，计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2782500.00 元）。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5.1 交货时间：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时间。

5.2 交货地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规定。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且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第七条 装运通知

货物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技术资料

货物交付之时，卖方应将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提供买方，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等。

第九条 保险

如有必要，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式

10.1 卖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

10.2 交付货物时，卖方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3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卖双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货物的外观、数量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签署备忘录，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4 对于试剂产品，卖方应保证自交付之日起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少于规定期限的三分之二。

11.5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质期为自货物交付之日起12个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和/或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3.4 发生第 13.3 条情形，买方不退货的，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及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5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1 买卖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其修改意见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不能转让，但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7.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

性内容。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4 本合同共有附件二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电话：010-64407307

卖方：江苏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丁小青

地址：镇江市经十五路 99 号科技产

业园发展区中心研发区 18 号楼

电话：0511-839871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市分行

帐号：32001758636052511909

附件一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1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120
2	呼吸道细菌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100 人份/盒	15

附件二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	50 人份/盒	江苏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镇江	江苏和创	20000	120 盒	2400000
2	呼吸道细菌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	100 人份/盒	江苏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镇江	江苏和创	25500	15 盒	382500
总计（元）						/ 135 盒	2782500

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 号 Ref. No.: ITCYW-6

日 期 Date: 2022 年 8 月 2 日

发 件 人 From: 强文晓

致: 江苏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防治项目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701-224106030354)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 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数量 (盒)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1	1-1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	120	2,782,500.00
	1-2	呼吸道细菌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	15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 并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 凭我公司在开标当日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采购合同副本、贵单位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到我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清退手续。

招标单位: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人联系电话: 010-64407307

我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通用技术大厦 1101A 房间

联系人: 强文晓、孙薇 联系电话: 63348541

因清退手续需专人办理, 请务必来前电话预约。

谢谢参与!



抄送: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